

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钱东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饶税钱东强催〔2025〕9号

饶平县龙过风采石场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5122324828701M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月3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饶税钱东税通〔2023〕11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税款所属期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（大写）贰拾万零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叁角贰分（¥：201456.32）元，限2023年2月15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邓舜初、林强

联系电话：07688711300

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钱东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邓舜初, 林强(粤税征 445122180159, 粤税征 445122180250)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